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宗旨，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向大家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提前换届，第八届及第九届监事会在 2024 年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2、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4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及对应经营层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2024年，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认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三）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 年，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08.45万元；与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7.91万元，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事先得到董事会的批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置到位，内部控制体系在实际工作中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

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